

# 建立家庭祭坛

## 《圣经的孩子教育观》

### 24. 饶恕

在一个孩子违背了父母的一个标准之后（或在受到责备之后），他感到他与他们有了隔阂，并迫切需要他们的饶恕和接纳。一个真正渴望让父母称心的孩子（所有孩子都想得到接纳和称许）在认错之后会不知所措，不知道他父母是否会对他有疯狂的举动以及他下一步该做什么。在孩子认错之后，父母必须立刻完全饶恕孩子，并让他感到他们全然的接纳。

饶恕继续除去罪在孩子心灵上的影响。父母也应教导孩子去接受对其饶恕的现实。神的道启示了关于饶恕的标准。

约翰一书 1:9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

诗篇32:5「我向你陈明我的罪，不隐藏我的恶。我说：『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。』你就赦免我的罪恶。」

这些经文启示，只有在认了罪之后才可得到饶恕。译自希腊语的「认」意思是「认可或承认」，在法律意义上是「认罪」（犯错的事实）；它意味着认可指控。在诗篇32篇5节中，大卫说道，他在神的面前承认他的错误行径，并且不隐藏他的罪恶。孩子也要认可他们父母的审断（责备），并在得到饶恕之前承认他们的错误。

对方认错后，要即刻并无条件地饶恕他。这里丝毫没有暗示饶恕要求任何赔偿、忏悔、好行为的许诺，或情感体验（如哭等）。问题很清楚，就是有过犯的一方承认他没有遵守标准，并因此而错了。他也许会或许不会为他的过失感到难过。一个易动感情，强烈渴望被人接纳的人会在有人责备他时常常感到难过。而一个感情迟钝的人则很少这样。只有一个成熟的人才能与他的权威一样讨厌自己的恶行。因此，父母不应该期望他们未成熟的孩子能够有成熟人那样的反应。

圣经也启示，饶恕要彻底；过错要得到完全的宽恕：耶利米书31:34下「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，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。」以赛亚书43:25「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，我也不记念你的罪恶。」父母必须乐于接受他们孩子认错。不要把已承认了的不顺从记在心里，将来用来对付孩子。要将它忘记，从父母的心灵中抹去，以让孩子重新开始。认错应当满足父母由于孩子不顺从而可能拥有的厌恨。饶恕和忘却就是原则。

饶恕的结果是孩子与父母间的团契得以恢复。孩子从罪和疏离的折磨中得以解脱的时刻会十分感动他们。父母也会体验到不再有因冲突而产生的紧张。

然而，对父母而言，重要的是要孩子确知，他们与孩子间的团契已然发生。

在一个冲突已得到解决之后，特别是在孩子肯认错之前进行了必要责打的情况下，孩子通常会寻求父母一个称许的表示。他或许会做某件事，而后要父母来评价，或者他会想坐在他们的腿上或抱着他们的脖

子。对父母来说，此刻表达他们对孩子的爱并显示出一切都已过去是重要的。在没有孩子认错以及父母饶恕的情况下，这种表示几乎是不可能的。另外一种使孩子能够放心的方法是父母与孩子一起共同计划赔偿。他们能够帮助他订一个时间去商店为修复被损坏的物品买东西，或想出一种挣钱去偿还的方法。

这是教导一个孩子的绝佳时机，此时他比其它任何时候更乐意接受父母的权威。父母可以教导他标准及顺服的重要性；教导他犯错、认错以及饶恕；还教导他对于违反标准要惩罚的必要性。父母应该利用孩子愿意听话的这个机会。

当父母因孩子做错某件他本不应担负责任的事而必须责备他时，他就没有必要认错。然而，父母让孩子放心仍是必要的。不需担负责任的孩子也不应受惩罚。然而，所有其它的不顺从都要受惩罚。

孩子教育的第四及最后步骤是惩罚孩子。回顾一下关于惩罚的第二十章有助于此时重构孩子教育系统的次序。最后一章将是包含整个过程的例子，并要努力去回答任何前面没有涉及到的问题。

（选自《圣经的孩子教育观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如何教养孩子》里，需要纸质版的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）